

2024 年范县秋粮一喷多促药 肥采购项目

合

同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7 日

2024 年范县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

合 同

甲方：范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遵循平等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范县秋粮一喷多促药肥采购项目

项目地点：范县境内

采购内容：

采购项目名称	规格	数量（件）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5%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	1000 克*12 瓶	206 件+8 瓶	件	1416	292640
40%唑醚. 戊唑醇悬浮剂	1000 克*12 瓶	206 件+8 瓶	件	1458	301320
96%磷酸二氢钾粉剂	5000 克*4 袋	310	件	488	151280
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500 克*20 瓶	124	件	900	111600
合计					856840

二、合同工期

自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：856840.00 元（大写：捌拾伍万陆仟捌百肆拾元整）。该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按实际采购数量付款，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违约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对守约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六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处理及其他

1、在合作的过程中，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，可对本协议进行

修改，修改以《补充协议》的形式订立并执行。

2、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解决，则向濮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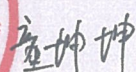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4、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执叁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范县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乙方：夏邑县标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农业银行范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16455101040009256

行开户银行：

中国银行夏邑县支行

银行帐号：262466617912

签订日期：2024年9月27日